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308-500116-04-05-716708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东部新城

验收单位：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津水利(2024)41号 2024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8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疆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凯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宏盛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东部新城C1-2/02, C1-3/02地块，用地面积1.24hm²，总建筑面积16549.08m²，绿化面积为1803.86m²，绿化率14.58%。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4月30日，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以《重庆市江津区水

利局关于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津水利〔2024〕41号）对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24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190.7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322.20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9月由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设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主体设计之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4年10月编制了《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施工过程中防治措施比较到位，能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表扰动破坏，能够合理安排工序，尽量减少开挖土方堆放时间。

项目能够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三同时”制度，随主体工程的施工对工程扰动区域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土壤流失进行了全面整治，工程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项目建设区内的土壤流失量接近于容许土壤流失量，随着林草措施效

益的逐步发挥，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0月，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并委托重庆宏盛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元帅大道中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及要求基本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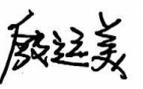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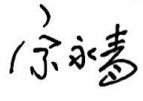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8，渣土防护率达到99.8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14.58%，同时建设单位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验收档案遗留问题：健全档案管理，便于查阅。
2.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泽群	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封孝友	重庆紫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绍勇	重庆宏盛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向绍坪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殷远美	重庆凯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宗永青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飞	重庆疆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